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068-2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环旭电子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068 号《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环旭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环旭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环旭电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环旭电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环旭电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1 2019年8月22日,环旭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股票期权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1月18日,环旭电子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环旭电子尚需依法办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020年9月9日,环旭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9月9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环旭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共 5 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 万股，行权价格为 21.65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1.6457 元；
-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0.901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4.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 (2)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漏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环旭电子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环旭电子监事会出具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及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络查询，环旭电子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4.1 项及第 4.2 项所列任一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莹莹

胡 钦